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富城管提案复〔2021〕2号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44号提案的答复

杨建美委员：

您提出《关于建立城市卫生保洁长效机制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5月31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开展环境卫生奖励措施。建议有关部门针对门店、集贸市场、蔬菜市场卫生实行门前三包，对卫生环境做得好的商户可以给与奖励，做的不好商户给与处罚。”的建议办理情况

“门前三包”工作由文明办和县爱卫办牵头落实，涉及的相关单位负责具体责任街（路）长段的具体工作。根据城市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富民县党建引领街（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以富党建办通〔2020〕3号联合印发执行，“街（路）长制”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组织驻县城的党政机关、事业

单位、人民团体等基层党组织，共有 94 个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将县城范围内（含大营集镇）的主要街巷、公园广场分片包干管理。

县城范围内街巷上设置的门店的“门前三包、门内达标”工作，由街（路）长责任单位负责日常监督、劝导工作；集贸市场、蔬菜市场“门前三包”工作由行业主管单位负责日常监督、劝导工作。在《富民县党建引领街（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是全县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整治的执法责任部门；交通运输及路政部门是入城公路路段环境卫生整治的执法责任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是城区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管理、违法建设、园林绿化管理、渣土管理的执法责任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是餐饮业油烟污染的执法责任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店铺店内规范经营和门前三包的执法责任部门；县城投公司是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部门。在文明县创建、卫生县城创建和日常管理工作中，采取联动执法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执法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整治效果。

二、提案中关于“强化宣传，营造全民卫生意识。建议组织编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手册》，编印《市民文明公约》和《市民行为规范》，在全市范围内发放。开展“卫生城市从家庭做起”宣传到每一家每一个人。”的建议办理情况

“卫生县城”创建工作，由县爱卫办牵头实施，目前我县已成功创建为“国家卫生县城”；“文明县城”创建工作，由县文明

办牵头实施，目前我县已成功创建为“云南省文明县城”，正积极开展“国家文明县城”申报、创建工作。经与县爱卫办和县文明办对接，在“卫生县城”宣传方面，已编制《卫生县城宣传册》、《健康教育宣传册》、《戒烟、禁烟宣传册》、《慢性病预防宣传册》等“卫生县城”相关的宣传资料。在“文明县城”宣传方面，已编制《市明文明公约》、开展“文明富民我先行”文明创建志愿服务主题众筹活动，共筹集资金 19 万元，用于定向采购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品和物资；组织开展系列创文群众文化活动，拍摄宣传片，常态化开展文明创建宣传，营造“文明创建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县城管局结合城市管理实际，编印了《城市管理基本知识问答》和《垃圾分类手册》，开展市民文明行为宣传，倡导垃圾分类工作，通过宣传活动，提升文明行为养成、培养公众文明意识。

三、提案中关于“加大城市卫生督管工作。利用马路、社区、公园等公共场所的摄像，截取不文明行为，可在步行街、广场等投影设备播放不文明行为。提高市民的文明意识。”的建议办理情况

对市民的不文明行为，由县融媒体中心进行曝光、报道，并鼓励各单位（个人）提供相关视频、影像资料，同时运用公安监控平台对各个交通路口行人闯红灯、乱仍果皮纸屑、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等不文明行为，通过“曝光台”在富民有线电视台和公共电子大屏进行播出报道。对市民的不文明行为曝光，纠正不文

明行为，提升市民文明意识。

四、提案中关于“增添路口等公共场所的垃圾箱，增加小区垃圾桶投放。个别行人乱扔垃圾，增加环卫工人工作量。”的建议办理情况

富民县城建成区城市道路总长度 37033 米，设置道路两分类道路果皮箱 516 只。2021 年至 2022 年间，结合美丽县城项目的实施，在县城道路两侧增设两分果皮箱 220 只，目前共设置果皮箱 736 只，设置平均间距 100 米/只（双向），符合设置规范要求，在下步工作中结合城市道路建设情况和垃圾投放情况，增加道路果皮箱数量。根据富民实际情况，结合垃圾分类推广工作，于 2022 年对原有的 26 个勾臂箱垃圾收集点，改造为四分类垃圾收集点（亭），目前共有四分类垃圾收集点（亭）60 个。县城建成区面积 6.13 平方公里，共设置四分类垃圾收集点 60 个，设置密度为 9.7 个点/平方公里，满足城市垃圾收集需求。针对老旧小区无物业管理垃圾无收集设施和收集人员的情况，现已完成改造的 27 个老旧小区，已由富民城投公司统一纳入物业管理，在 27 个老旧小区增设四分类垃圾收集点亭 27 个（共加垃圾桶 108 只），并定点、定时收集垃圾。

五、提案中关于“建立卫生保洁志愿者和爱心劝导员，呼吁有关部门增加机械化清扫设备。”的建议办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创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机制，实现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科学化、服务社会化”目标，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昆政办〔2014〕42号）要求，制定《富民县城环卫作业服务外包工作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政府 2021 年第四次常务会议同意，实施县城范围内保洁作业市场化运作，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保洁企业。富民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领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中标，统一运营县城范围内道路清扫、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管理等环卫作业事项，于 2021 年 7 月正式实施。2020 年，结合美丽县城建设工作，新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洗作业车辆 5 辆。目前，共有道路机械化清洗作业车辆 12 辆，富民县城范围现有道路面积 753970 平方米，实施机械化保洁面积 612250 平方米，经核算机械化清扫率为 81.2%（除滨河步行街和路幅宽度低于 7 米不适机械化清洗的道路全部纳入机扫和机械化清洗保洁范围）。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城市主次干道每日进行 2 次机扫和洒水降尘作业；每周对主次干道和人行道路进行 1 次循环清洗作业；使用 2 辆道路清洗车重点对脏迹部位、浮尘路面进行流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清洗作业。同时，根据大风扬尘天气等的影响，适时增加雾状洒水作业频次，有效降低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情况。

在日常保洁工作中，天津领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排 6 人为保洁监督劝导员，对各保洁段环卫工人作业质量进行监督；劝导市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对市民乱仍乱倒垃圾、损坏环卫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同时，由县文明办组织周五清扫日活动，县级各

单位、部门对街（路）长制人，负责的路段进行清扫保洁，劝导市民不文明行为，培养创文、创卫，共同参与的意识，养成长期自觉的文明行为。

感谢您对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毕学强、张晓波 联系电话：68811220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5月31日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街人)	杨建美	提案编号	(2022) 44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城市 管理局
	面商领导	李云祥				
	提案标题	关于建立城市卫生保洁长效机制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提案者 签名	杨建美 2022 年 5 月 31 日			联系电话	1357 16599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街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送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